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 第 八 九 三 次 會 議

第 十 五 年

一 九 六 〇 年 九 月 八 日

紐 約

---

###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S/Agenda/893) .....	1
向卸任主席致謝詞 .....	1
歡迎美利堅合眾國新代表 .....	1
通過議程 .....	1
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第一副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477) .....	1
工作方案 .....	8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八百九十三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E. ORTONA (義大利)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錫蘭、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波蘭、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臨時議程(S/Agenda/893)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第一副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477)。

## 向卸任主席致謝詞

一. 主席：在未進行今天的會務之前，本席要向上一任主席，表示我由衷的感佩。我覺得，如果我說上月份我們處理的事務對於維持世界和平極關重要和極有影響，我並沒有誇張的嫌疑。這些會議代表了理事會工作史上的一個里程碑，而 Bérard 大使，以他無比的聲望、手腕、忍耐及忠誠，主持其事。另外，上月份有一次辯論，對於法蘭西極關重要，因為我們在那次辯論裏推薦了八個與法蘭西有關係的國家加入聯合國。我確信理事會一定要我爲了 Bérard 大使主持上月份會務的情形，向他表示感謝。

二. Mr. BERARD (法蘭西)：主席先生，承蒙獎飾，我要向你道謝。這些話，出自你的口裏，尤其使我感動。

三. 關於本月份的主席人選，我想我們大家都可寬心。記得去年閣下剛抵達聯合國後不久，就須從事艱難的磋商，並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主持重要的會議。閣下在做這些工作時發揮天賦的智慧和諒解、宏博的外交知識、悠久的職業經驗、以及貴國所特有的一切品質。本人深信閣下在安全理事會今天開始的這一個月份裏一定會把這些品質好好表現出來。

## 歡迎美利堅合眾國新代表

四. 主席：本席也想趁現在這個機會向美國新代表 Mr. James Wadsworth 表示最熱烈的歡迎。Mr. Wadsworth 是外交界的一個知名人物，在聯合國裏也決不是陌生的人；他曾在過去數年內以美國代表團一員的資格，參加聯合國許多機關的工作，包括安全理事會的工作在內。我們並且知道，他在擔任美國出席日內瓦停止核武器試驗會議代表時，建樹很多，顯出了他對和平事業的高度忠誠。

五. 本席願對 Mr. Wadsworth 此次榮任美國政府出席本組織的代表，表示誠摯的慶賀，並祝他在這個重要職務上達到最大的成功。

六. Mr. WADSWORTH (美利堅合眾國)：主席先生，承你對我重新出席安全理事會一事謬加讚許，本人要向你懇切致謝。此次美國政府選任本人爲美國出席聯合國代表，本人極感愉快和光榮，自不待言；本人殷切期待，不僅與這個最重要機關裏的所有其餘理事，並且與聯合國的一切其他機關和組織，都有一個最愉快最圓滿的共事關係。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第一副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477)

七. 主席：安全理事會當前的項目是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蘇聯外交部第一副部長致理事會主席函[S/4477]。此函內講到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遞送聯合國秘書長的一個文件[S/4476]。

八. 本席並要請理事會注意，蘇聯代表已就此問題提出一個決議草案[S/4481]和這個草案的一個訂正案文[S/4481/Rev.1]。

九。另外，阿根廷、厄瓜多及美利堅合眾國也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S/4484]。

一〇。Mr. KUZNET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收到了美洲國家外長第六次磋商會議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的一個決議案。此決議案是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提送安全理事會注意的。案文係於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在哥斯大黎加聖約瑟舉行的會議通過，其中強烈譴責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參加對委內瑞拉共和國的侵略和干涉行為，並規定由美洲國際組織全體會員國與獨裁者 Trujillo 的反動政權斷絕外交關係，並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部分斷絕經濟關係。

一一。此事真相如何？我想那些已經提出外長磋商會議的資料無庸由我詳細敘述，所以我所論的祇以對於安全理事會主要有關者為限。

一二。從第六次磋商會議時所公佈的資料看，從這個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看，證明 Trujillo 政府曾佈置一個陰謀，其目的在推翻委內瑞拉的合法政府。這個陰謀的極點，就是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謀殺委內瑞拉總統的一舉。所有與這個陰謀和謀殺案有牽涉的人均經確定曾從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獲得支持和物質援助。此項援助包括供給武器、炸藥、通訊及運輸工具、施以教導等等。

一三。多明尼加當局曾派遣一架飛機，飛往委內瑞拉散發傳單，號召推翻該國的政府。另悉，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曾不法地頒發外交護照給於一九六〇年四月在委內瑞拉聖克利斯托伐爾參加軍事暴動來反抗委內瑞拉政府的委內瑞拉人使用。此外尚有 Trujillo 政權公然干涉一個主權國家內政的其他事例。

一四。從安全理事會得到的這些事實看，當今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政府確有干涉並侵略委內瑞拉共和國的行為，破壞了該國的主權，使國際和平與安全受到威脅。

一五。許多其他事實皆證明了這個 Trujillo 反人民政權所採行的政策具有反動的性質，其宗旨是在多明尼加共和國本國境內鎮壓一切進步的因素，並在其他拉丁美洲國家境內支持反人民的政權。

一六。連 Trujillo 政權所引為靠山國家內的報紙，也稱它是一個專制、貪污、酷刑、及殘殺的政權。舉一個例，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的紐約時報有一篇社論說：

“這個自命為多明尼加共和國‘恩主’的人，是過去一百五十年內荼毒拉丁美洲、現已不合時代、

而且受人鄙夷的那種軍事獨裁者的兩個碩果僅存榜樣之一。…三十年來，Trujillo 政權被控種種罪名：專制、腐敗、貪污、酷刑、殘殺(有些是在外國境內實行的)。”

一七。Trujillo 政權曾在其他拉丁美洲國家內，慫恿反動集團進行顛覆活動，想要恢復那些已被拉丁美洲國家人民推翻了的政權。

一八。蘇聯政府一貫贊同一切旨在鞏固國與國間關係上和平共存原則的措施，認為美洲國家外長磋商會議通過決議案譴責 Trujillo 政權對委內瑞拉共和國的侵略行動，是應該和適當的。同樣，聯合國各會員國也不能不支持美洲國際組織認為必須採取執行行動——制裁——對付這個多明尼加獨裁政府的決議，包括由美洲國際組織全體會員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斷絕外交關係及部分斷絕經濟關係在內，並且從立即停止一切武器及戰爭工具的貿易開始。採取這種執行行動是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一條的規定的。

一九。凡關心維持世界和平及安寧的國家，決不能漠視世界任何角落裏所發生的破壞和平及侵略行為。這是很可理解的。因為一個地方性的衝突極易蔓延至其他地區，從而危害各國人民的普遍和平與安全。

二〇。以保衛和平為職志的聯合國，必須採取決定性的步驟，消除任何戰爭威脅，而不問此種威脅是在世界什麼地方發生的。聯合國決不可坐視 Trujillo 政權的侵略行動，而必須盡其能力，消弭該政權對和平所加的威脅。

二一。大家都知道，依聯合國憲章，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屬諸安全理事會，理事會應該執行一切制止侵略與恢復和平的行動。因此，聯合國創始人在憲章內訂入一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得利用美洲國際組織那一類的區域辦法及區域機關，在理事會權力下，採取執行行動。

二二。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三條規定：“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

二三。安全理事會是唯一可授權區域組織對任何國家採取執行行動的機關。不經安全理事會的授權區域機關採取執行行動是違背聯合國憲章的。

二四。因此，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的規定，必須核准美洲國際組織的這個決議，俾給以法律力量並使

之更加有效。就本案說，整個聯合國都必須表明態度，支持美洲國際組織的這個決議，一個旨在消除多明尼加當局侵略行動對於和平與安全所造成的威脅的決議。

二五．所以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決議草案[S/4481/Rev.1]，核准美洲國家外長第六次諮商會議通過的對付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決議。如蒙允許，本人現宣讀這個案文：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美洲國家外長第六次諮商會議於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壹(S/4476)，其中對於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侵略及干涉委內瑞拉共和國之行為曾加以譴責，

“遵循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茲核准上述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美洲國家外長諮商會議之決議案。”

二六．蘇聯代表團深信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一定會支持這個決議草案並投贊成票。毫無疑問，通過一個決議案，准許採取執行行動，對付 Trujillo 反人民政權，一定會幫助維持拉丁美洲國家以及全世界的和平與安全。

二七．主席：本席剛纔接到委內瑞拉代表來函，內稱在理事會審議九月五日蘇聯代表來函所提問題的時候，他希望委內瑞拉代表團被邀列席。委內瑞拉代表並表示他保留在一個適當辯論時機中發言的權利。理事會知道，根據憲章第三十一條及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此種請求是可准許的。如果理事會同意，本席便擬邀請委內瑞拉代表列席。

委內瑞拉代表 *Mr. Sosa Rodriguez* 應主席之請，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

二八．Mr. AMADEO(阿根廷)：蘇聯要求安全理事會召集這次會議，如其函內所說，“旨在審議美洲國際組織所通過有關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決議，並由理事會迅速通過一個適當的決議案”。

二九．我們有一項硬性的行為規範，對於本組織會員國何以在本組織內為某種行動，不去研究其隱藏的動機。所以我們必須假定，蘇聯作此請求，祇是爲了要安全理事會證實與批准美洲國家外長第六次諮商會議在哥斯大黎加所作的決定。因此，我們將本着這個出乎善意的解釋來審議現在討論中的事項。

三〇．如果我們瞭解無誤，這個蘇聯請求可以說是第一次在理事會內提出了憲章第五十三條有關區域機關所採步驟方面的解釋問題。蘇聯請求召集會議的函件，和它提出的決議草案，都認為這第五十三條是安全理事會行動所當引爲根據的條文。

三一．蘇聯認為根據憲章第五十三條，安全理事會有權批准美洲國際組織最近對其一個會員國採取的步驟。同時，顯然的，從反面推論，蘇聯言外之意還說，安全理事會有權斟酌情形，廢止或修改這些步驟。

三二．阿根廷代表團認為現在不是對此問題作一最後決定的時候。此刻我們祇能說，我們很懷疑蘇聯提出的這個解釋是否正確。根據種種有力的理由來講區域方面採取的措施，祇有其中號召使用武力者，才需安全理事會的批准。總之，此事似乎大可商榷。

三三．可是我們覺得此刻不是對此法律問題作一徹底研討的最好時機。舉一個理由，此次會議，倉卒召集——我們承認這是出乎意外的——我們沒有充足時間來詳細研討此事。另一理由，我們覺得目前國際情勢也並不十分適宜於討論原則問題。當前的政治緊張空氣如此，若說各方言論根本不受這個擾攘時期世界上所有對峙立場和情感的影響，簡直是難於想像的。

三四．在這種情形下，阿根廷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應當採取一個態度，無論在法律或政治上，都不會授人以攻擊的口實。

三五．外長會議通過藏事文件所載各決議時，一點沒有越權。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把這些決議檢交聯合國亦是遵照兩組織憲章的明文規定。所以我們應當正式表示鑒悉這個事情。安全理事會現在最好表示鑒悉這個區域機關所做的事情。此舉可以充分表明區域機關和國際組織之間應有的聯繫。另外此舉也可以表明這個世界組織——特別是安全理事會——對於世界任何地區有關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問題之應有的關注。

三六．所以我們同意把這個問題列入議程，並認為理事會應通過一個決議案。第六次諮商會議召集的起因，以及那次會議所達成的決議，不管我們美洲國家如何痛心，都是很重要的，應由安全理事會表示承認。從這個觀點言，蘇聯提出此一問題使我們很高興。

三七．以上所言我想足夠說明阿根廷代表團會同厄瓜多及美國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S/4484]。我們的案文表現了安全理事會在有關和平安全事項上

的興趣及關注，同時也留着機會，俾在較現在更有利的條件下，對憲章第五十三條，作一建設性的解釋。

三八．雖然我們未對第五十三條的解釋採一立場，但是我們不能不表示一個在拉丁美洲人心靈上根深蒂固的觀念——這就是，我們居住的地理區域，本身具備着必要的道德價值及技術資源，可以解決其內部可能發生的任何衝突。

三九．我們國家的國際行動向來基於世界主義。我們覺得國際社會和人類一樣，是一整體，不應分裂為幾個密不透風的部分，彼此完全隔絕。拉丁美洲不止一次證明了它總是率先鼓吹必須維持與增加這個國際世界組織的職權和影響的。

四〇．但是這個世界主義不可走到極端竟然否定區域集團的存在，良以在真正親緣基礎上建立的區域集團，可能是現代國際生活最新穎的特色。假使我們承認區域集團別於世界社會，別於集團所由組成的個別國家，而有其本身的存在，那麼我們必須承認它們在調節會員國相互關係上，在維持集團內部和平及法治上，擁有一些權利。此層意思特別適用現在審議中的本案，因為美洲國際組織這個區域機關訂有周密的法律程序以保障法治的遵守。

四一．所以我們堅信，不論憲章第五十三條將來可能作何解釋，凡合法組成的區域集團——不僅美洲區域集團如此，世界其餘地區現有的或將來成立的區域集團，亦是一樣——都必須有足够的權力來解決各該區域範圍內的問題。此點不會削弱這個世界組織，反而可使它免於處理許多可以和應當在較小範圍內處理的問題。

四二．不容置疑，凡理事會理事國而又同時屬於一個區域組織者在此種事情上自然享有主動之權。我們不否認任何其他會員國亦有權——憲章把這權利平等給與各國——可在其認為適當時發動這個制度裏面所有的程序。但是我們希望大家也不否認我們有特別權力可以採取行動，維護我們本身的權利和保障我們所遵守的國際法。

四三．基於這些理由，阿根廷代表團主張通過它會同厄瓜多及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我們請求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一致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四四．Mr. WADSWORTH (美利堅合眾國)：今年八月二十日美洲外長第六次諮商會議，經過詳細調查證明委內瑞拉在此事上的控訴係屬實情之後，決議由美洲國際組織全體會員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斷絕外

交關係，並且部分斷絕經濟關係，先從立即停止一切武器及戰爭工具的貿易作起。這個決議獲得美國的支持，八月二十六日美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斷絕了外交關係。

四五．在第六次諮商會議未作這個決定之前，美國就已經與多明尼加共和國停止了武器或戰爭工具的貿易。國務卿 Mr. Herter 且在聖約瑟聲明，美國還願意支持進一步的辦法，幫助恢復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民主政府。

四六．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遵照憲章第五十四條的規定，於八月二十六日將該組織此項行動報告安全理事會，俾安全理事會能如聖約瑟決議案所說，“充分知悉此決議案內所協議之辦法”。

四七．美國既已同意召集這次會議，所以今天並未反對通過議程。我們雖然認為由安全理事會來討論並查悉第六次諮商會議的決議案是適當的，但是反對蘇聯所稱這個決議案，或依這個決議案採取的行動，要由安全理事會予以核准，才符合憲章第五十三條的規定。美國認為第六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並不必根據第五十三條由安全理事會予以核准。

四八．很有意義的兩點是：第一，無一個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會為了採取有關這個決議案的步驟而請求安全理事會根據第五十三條來授權；其次，外長們在明白決定把這個決議案遞送安全理事會專供充分參考時，就講清楚了他們認為此項行動祇須根據第五十四條通知聯合國即可。

四九．值得注意的是：第五十四條顯然想像到區域機關可採取行動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其對安全理事會的責任，祇是向它報告。

五〇．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就本案說，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集體採取中的兩項行動，每一項都是任何主權國可根據自己的主動來獨自採取的。

五一．美國認為就本案說，由安全理事會表示鑒悉第六次外長諮商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極為恰當；所以我們會同美洲國際組織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其餘兩個會員國——阿根廷及厄瓜多——提出了這層意思的一個決議草案[S/4484]。

五二．美洲國際制度是世界上歷史最久的一個區域組織。數代以來，本半球的人民耗了很大的氣力建立機構和程序，使美洲各共和國可經由區域途徑解決自己的問題，並防止外來主義干涉洲內的事務。美洲

國際組織約章及里約熱內盧條約是若干年苦心努力的結果。美洲各國予以支持認其為政治獨立及個人自由所不可缺的保障。第六次外長會議不是引用這個里約熱內盧條約的第一次，也不是根據此條約審議美洲內部發生情勢的第一次。

五三．本人跟阿根廷代表一樣，不擬在本次會議費去理事會的時間，來討論理事會任何其他理事國把這件事情提出理事會的動機。我認爲這是無益的方略，我不預備採取它。可是我請各位代表注意，美洲各共和國已在上個月譴責洲外國家對美洲各國事務的干涉、或干涉的威脅（不論用何字句）。明白地說，它們不許共產中國或蘇聯企圖把美洲國家的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加以利用，並重申美洲國際制度與任何形式的極權主義都不相容。

五四．安全理事會允宜表示其對美洲國際制度的信賴，通過理事會內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提出的決議草案。我們勸理事會這樣做。

五五．Mr. CORREA(厄瓜多)：美洲國際組織依照其有關的組織法規定，照例把維持美洲和平的工作，隨時報告安全理事會。歷年以來，理事會接到這個區域機關秘書長的許多來文，均經編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此次八月二十六日的來函[S/4476]向理事會遞送了本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哥斯大黎加聖約瑟舉行的美洲國際外長第六次諮商會議的藏事文件。藏事文件撮要敘述這次會議的背景，並附載其所通過的決議案。

五六．這次會議是委內瑞拉政府請求召開的，與在審議該政府所提出的控告，謂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有干涉與侵略委內瑞拉政府的行爲，甚至還企圖謀害委內瑞拉國家元首的生命。

五七．諮商會議查明委內瑞拉政府所提出的控告屬實，並認爲這種行動構成對委內瑞拉的干涉和侵略行爲，影響該國的主權，危害美洲的和平。會議同意由全體會員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斷絕外交關係，並且部分斷絕經濟關係。

五八．我覺得應該把這些事實簡敘一下，因爲第六次諮商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壹，是採取有效行動來防止侵略、維護國家主權及不干涉原則的一個好例證，而這種有效行動是維持一個以正義和互相尊重爲根據的國際秩序所不可缺少的。

五九．凡是依賴法律和道義力量維護其主權和完整的國家，如果知道一旦它們需要世界組織和區域機

關出來幫助維護權益之時這個組織和這些機關就會出來幫助的話，那麼它們便可產生一種鎮靜和自信的態。就本案說，委內瑞拉政府選擇了區域行動的途徑；雖然我們美洲國家目睹事實非常痛心，但我們很高興能夠見到大家一致採取有效步驟抵制侵略，制止這種侵犯一國主權的行爲，從而保衛了不干涉原則。

六〇．當外長們通過這個決議案時，他們考慮週到，授權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把所協議的辦法詳情轉達安全理事會，但諮商會議的這個決議案未經安全理事會的核准就已生效，事實上美洲國際組織的會員國幾乎已把它全部實施起來了。所以我們此刻審議的是一個業已生效且已實施了的決議案。在諮商會議裏，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確也曾辯稱，會議所同意的步驟，不經安全理事會核准，便無效力；但是二十個參加國家仍着秘書長祇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而不請求其核准。

六一．既然如此，遵循安全理事會的傳統，把這個藏事文件分發理事會全體理事，就足够了。可是蘇聯代表決定請求召開本次會議，以便理事會正式查悉美洲國際組織的來文。我們覺得應該同意這個請求，因爲我們承認一個理事國有權把它認爲與理事會有關的問題提請理事會注意。不過理事會雖然開會審議這件事情，但它仍然有權根據自己對於憲章的解釋及案情的曲直，來採取它所覺得適當的任何決議，絕不因開會而受影響。

六二．關於這一層，我欲指出，在處理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事項中適於採取區域行動的事項上，憲章裏面關於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和關於區域辦法及機關之存在和宗旨的一切條文，應當通盤合看；因爲這些條文建立了一個精細的平衡制度，要是任何人在聯合國機關和區域機關的關係上，不細味整個憲章的精神及其賴以發生作用的整個機構，而僅根據一些過分簡單化和字面的解釋，割裂地引用某條條文，那就會破壞這個精細的制度的。

六三．在這樁微妙的事情上，我們覺得必須遵循一個行動方針，保障並保證區域機關的自主性、個別性以及那些機關的組織和適當與有效工作，使它們可以處理適於採取區域行動的情勢和爭端——但不得妨害安全理事會的權力，也不得妨害會員國認爲爲了維護自己權益起見必須向安全理事會呈訴的權利；或在認爲一項情勢或爭端縱然適於採取區域行動，卻可能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時向安全理事會呈訴的權利。我們覺得安全理事會在此事上不該完全根據第五十三條

條文而下決斷。如果我們參照憲章的其他條文和憲章的精神研究這第五十三條，我們便發覺它是不够明確的，所以絕不能照蘇聯來信和決議草案裏面所講那種意思來加以援用。

六四．事實上，關於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的範圍，我們可以提出幾個問題——這些問題，我們從金山市的討論內，從理事會自己的決議內，或者從憲章有關各章的規定內，都找不到明白的答案。

六五．例如，我們不明白那種需要安全理事會授權的執行行動是否即指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那種必須使用軍隊的行動。我們也不明白第五十三條的第二句是否祇適用於一個區域機關在一開始就由安全理事會委託它辦理的案件上所採取的行動。另外我們還可以問，所謂需要安全理事會授權的行動是否專指一些不經理事會授權採取就會破壞國際法的行動，例如使用武力，而非指一些原來完全屬於主權國家權利範圍內的行動，例如斷絕外交關係。

六六．我不擬把這一串無盡止的關於第五十三條的問題，麻煩理事會。我僅想這樣說：以上我提出的問題足夠證明大家不能夠也不應當用這條條文來使區域機關行動完全倚賴安全理事會的授權。恰好相反，理事會和區域機關間的關係應有充分的伸縮性，使區域機關可以根據區域情形，採取有效行動，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不一定要把區域問題提到一個世界機構裏來。

六七．就本案言，當事政府既然選擇了區域行動，我們覺得安全理事會的正確途徑便應僅僅正式查悉一下外長會議規定要對多明尼加共和國採取某些辦法的那個決議案。

六八．安全理事會的紀錄本身，對於美洲國際組織維護其會員國獨立和維護不干涉原則的情形，無疑會表示首肯的。可是我要再說一遍，爲了不造成不必要的並且在我們看來不完全符合整個憲章的一個先例起見，理事會祇應查悉一下所接到的報告書。

六九．鑒於上述理由，所以厄瓜多、阿根廷及美國——理事會內屬於美洲國際組織的三個理事國——代表團聯合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S/4484]。這個決議草案剛才已由阿根廷代表介紹了，我們希望它獲得安全理事會的一致通過。

七〇．我並希望蘇聯代表勿堅持表決他的決議草案；由於我剛才舉出的理由，那個決議草案也許會遭到嚴重的原則性的反對。

七一．主席：我已向理事會說過，委內瑞拉代表請求准許發言。我知道，在這種情形下，向例是由理事會的理事先發言，但是我已徵詢過今天發言名單上有名字的幾位代表，而且他們都願意退讓，如果理事會不表示異議本席現在便請委內瑞拉代表發言。

七二．Mr.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首先我要對理事會給我這個機會以委內瑞拉代表資格參加辯論，表示我的感激之忱。我懇摯感謝諸位給我這個機會，因爲我可藉此提出委內瑞拉的抗議。委內瑞拉及其國家元首本人，遭受了罪惡行爲的禍殃；由於這些罪惡行爲的結果，美洲國家一致決議對一個擾亂美洲和平破壞國際法最基本原則及蔑視個人和公民尊嚴原有最基本標準的政府施以制裁並制止其活動。

七三．美洲國際外長第六次諮商會議，係由委內瑞拉政府請求召開，俾美洲國際組織可對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所作侵略與干涉委內瑞拉的行爲採取行動。

七四．這個美洲國際會議替委內瑞拉主持了公道。令委內瑞拉人民及政府永恆感激的，是整個美洲都強烈譴責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所作干涉與侵略我國的行爲，尤其譴責該國政府參預今年六月二十四日實行的那項幾乎殺害委內瑞拉共和國總統本人的惡毒行爲。

七五．就委內瑞拉政府言，美洲國際組織的這個決議完全符合美洲國際法律的原則，而且那些原則本質上亦即聯合國所遵守的原則，所以這個決議本身已是完全無缺，不需再由安全理事會核准即告有效。

七六．據我國政府的意見，聖約瑟通過的決議案壹內所規定的辦法，在性質和範圍上，不屬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三條所稱執行行動的概念之內。

七七．委內瑞拉政府認爲，在區域機關通過的決議內，祇有其實施時涉及使用武力者，才需要安全理事會的授權，而美洲國際的這個決議案卻並不涉及使用武力。

七八．委內瑞拉政府對於當前所議這個問題的立場是根據於這些考慮的；本人現要以這些考慮爲出發點，來評述一下理事會所接到的兩件決議草案。

七九．關於蘇聯提出的決議草案[S/4481/Rev.1]，我們看到其中的一部分主張由這個世界組織確認，美洲國際組織爲了多明尼加共和國從事侵略委內瑞拉行爲而針對多明尼加採取的辦法是公正和適當的，因此我們自然高興。



八〇．可是這決議草案裏面提到憲章第五十三條一點，依我們看法，會造成極為嚴重的障礙，使區域組織不能有效執行其職務，因為此點言外之意，似乎認為某些本身已是有效和完整的決議——本案情形就是如此——仍然要由安全理事會核准，才能臻於完善。

八一．關於阿根廷、厄瓜多及美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4484]，我們認為它頗符合法律；但我們很希望草案裏面對於那些引起美洲國際組織通過決議的嚴重事件，表示一下安全理事會的關切。理事會一定知道這些事件，因為這些事件已在美洲國家外長第六次諮商會議嚴重文件的決議案壹內全部敘述出來並已根據這個決議案的規定和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的請求，提供理事會審議。

八二．事實上，我們此刻審議的不是一些可以基於權宜理由或論點而置之不理的瑣屑事件。我們審議的這些事件，有着最嚴重的政治影響，激起了美洲全體人民一致的憤慨。美洲全體人民不會不注意今天安全理事會的辯論：由於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大責任，所以美洲人民期望理事會不僅查悉這個決議，並且要以某種方式，對於美洲國際區域組織通過的這個行動，予以協助。

八三．理事會採取這一立場絕不會減損這個區域組織決議案的力量和合法性，因為上面我已說過，決議案本身是完整和合法的；不過這一立場倒可表明理事會對於區域組織為了實施美洲法律原則並且在本質上亦即聯合國憲章所載原則而採取的行動，是支持和同情的。

八四．Mr. BERARD (法蘭西)：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第一副部長寫給安全理事會主席一封信，因此我們召開了這次會議，信內要求我們審議美洲國際組織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

八五．繼這個文件之後，蘇聯代表團又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其主旨是要核准載在一九六〇年九月一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遞交安全理事會文件內的一個決議。

八六．把美洲國家外長第六次諮商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檢交安全理事會，是符合聯合國憲章尤其是第五十四條的規定的，同時也符合美洲國際組織約章的規定。這是一項常規，已經行了多次，而且採行的不止美洲國際組織一個機構。可是安全理事會十五年工作歷史上，據法國代表團所知，從未發生過必須由安全

理事會對這種來件通過一個肯定決議的事情。同時，一個理事國為要求召開會議和核准另一集體組織所通過的決議而引用第五十三條，這也是第一次。不過引用這條條文雖是第一次，但舉出這條條文基礎所在的論點卻曾有過許多次，特別是在一九五四年審議瓜地馬拉問題的時候。<sup>1</sup>

八七．雖然區域組織有一個權限為聯合國憲章所承認，應當可以充分行使，但是誰也不能藉口區域組織處於絕對優先的地位，來排斥聯合國的權限，所以我們不能同意一個純粹屬於區域的權限，同時我們也不能說聯合國一定有權事事過問。依法國代表團的意見，理事會必須視個別情形來決定理事會的過問是否能在任何方面促進憲章的宗旨與原則。

八八．蘇聯外交部第一副部長的發言未把蘇聯政府在本案上何以要打破——如此突然地打破——一項慣例的動機告訴我們。僅此一點就使我們要對他所提出的決議草案躊躇起來。

八九．不僅如此。接受蘇聯的論據不啻承認第五十三條適用本案。因此，也就等於承認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聖約瑟通過的決議是一項執行行動，如無安全理事會的授權就不得採取。關於“執行行動”一詞的範圍和內容，在憲章第五十三條下究應作何了解，無論從聯合國憲章或者本組織以往工作來看，都不能予以確切的斷定。

九〇．再者，欲適用第五十三條於本案上也是自相牴觸的，因為這條規定牽涉到安全理事會的授權，而這個權力顯然是必須要事先授予的。

九一．所以法國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S/4481/Rev.1]。

九二．阿根廷、厄瓜多及美國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S/4484]，雖是純程序性的，但在我看來也不是結束我們討論所必需的。不過，從其實體和形式講都無可反對的理由，故法國代表團願意投票贊成。

九三．Mr. BEELEY (聯合王國)：主席先生，蘇聯代表寫給你的信[S/4477]，請你立即召開一次安全理事會會議，來核准美洲國際組織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決議，當我讀到那封信時，我頗為蘇聯代表的行動而感驚異。

九四．依聯合王國政府的意見，今天下午安全理事會這個會議是不用開的。我們認為美洲國際組織秘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年，第六七五次會議。

書長遵照憲章第五十四條規定，致函安全理事會，檢送聖約瑟會議的嚴重文件，便已充分履行了該組織對於聯合國的責任。

九五．蘇聯代表聲稱，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五十三條，對於最近美洲國際組織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所通過的決議，負有責任。此項意見是以那些辦法構成所謂“執行行動”的說法為根據的。

九六．聯合國憲章並未對“執行行動”一詞下定義。依聯合王國政府的意見，按照常理解釋，第五十三條所用的這個名詞專指一些不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行事通常便要算是不合法的行動而言。國際法在原則上並不禁止任何國家——要是它那樣決定的話——與任何其他國家斷絕外交關係或部分斷絕經濟關係。這些步驟是美洲國際組織決定用以對付多明尼加共和國的辦法，完全屬於任何主權國權力範圍內的政策行動。因此，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集體採取這些辦法，顯然也是它們權力範圍內的事。

九七．換言之，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為，當第五十三條提到“執行行動”時，它一定是指任何一個或一羣國家非經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授權通常便要算是不合法的那種武力使用而言。憲章第八章所想像的可在區域辦法下採取的其他綏靖行動，不屬於這一類，祇須根據第五十四條報告安全理事會就行了。上面我已說過，聯合王國認為，美洲國際組織向理事會提出了報告，已把這個義務充分履行了。

九八．基於這些理由，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為，在當前情形下由理事會通過一個實體性的決議案，殊不適當。另一方面，我覺得阿根廷、厄瓜多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出的程序性的決議案，卻沒有不可通過的理由，因為這個決議案祇是證實理事會各理事國已經適當明瞭美洲國際組織的工作情形。所以我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九九．蔣先生（中國）：美洲國際組織一直熱心維持美洲區域各國的和平、安全及團結。它有一強有力的機構，並始終努力推行它的目標；事實上，那些目標亦即是聯合國的目標。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實有理由慶賀美洲國際組織所做的工作。

一〇〇．今天安全理事會審議的具體事情是美洲外長第六次諮商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壹。關於此事，有幾項事實很重要，值得指出。

一〇一．第一，整個美洲國際組織以及該組織的個別會員國，都認為不必要或不應當向聯合國籲請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美洲國際組織的二十一個會員國都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且是活躍的會員國，深知道聯合國在維持和平及安全上可運用的力量。它們決定祇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而不請求我們以任何方式來干預。

一〇二．第二，八月二十日決議案所規定的行動，完全在一切獨立國的自主權利範圍之內。採取這種行動，毋需安全理事會的核准或授權。

一〇三．第三，自八月二十日決議案通過以來，未有新情勢發生，需要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蘇聯代表現在引用憲章第五十三條作為安全理事會可在此事上採取行動的根據。第五十三條的解釋及其對本問題的適用，兩者都很成問題，這一點已經以前的發言證明了。

一〇四．從法律上講，第五十三條是否適用本問題，殊可疑問。從政治上講，這是有害的；假使安全理事會在這點上稍不謹慎，那麼所有區域組織都會受束縛了。蘇聯要把美洲國際組織的這個決議案交由安全理事會覆議，事實上就是要把該組織今後一切的行動提交理事會覆議，從而使那些行動受到蘇聯否決權的束縛。

一〇五．安全理事會如照蘇聯決議草案規定，採取這種行動，那真是一件極嚴重的事情。中國代表團不願參加這種倒行逆施的步驟。此事過去已由美洲國際組織處理得很好，中國代表團覺得應繼續聽任該組織去處理。

## 工作方案

一〇六．主席：在未散會以前，本席要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提及一件需要我們注意的事情，那就是八月十七日分發諸位的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稿。因為這報告書須由大會下屆會審議，所以本席要請安全理事會於下星期初開會，來處理並審查這個報告書。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zhk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znic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893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U.S. 0.35; 2/6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1-17410  
Feb. 1962-100